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80號

上訴人 黃群群

被上訴人 馮偉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倘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上訴聲明之減縮，基於同一法理，亦屬應准許之列。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一)被上訴人應返還新臺幣（下同）75萬4826元於上訴人及空軍二村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帳戶之存摺、印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會議紀錄等物，交還上訴人及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減縮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及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66萬8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管委

01 會設於彰化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帳
02 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及系爭管
03 委會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合稱系爭會計資
04 料）返還上訴人及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四）願供擔保
05 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71、247-248頁）。核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減縮部分即8萬6818元（=75萬4826元-66萬8008
07 元）本息、請求返還會議紀錄等，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98年間並非系爭社區之區分所
10 有權人，依系爭社區規約第4條規定不得擔任系爭管委會之
11 主任委員，竟於98年9月間偽造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名
12 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紀錄及出席人員名
13 冊，並於同年10月7日持前開文件向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下
14 稱北區公所）報備變更自己為系爭管委會第二屆主任委員，
15 經該所以同年10月27日北經字第0980011922號函同意核備。
16 被上訴人復利用其擔任新竹市○○里里長之職務身分及機
17 會，竊取、盜刻系爭帳戶之印章，連同前開函文，向彰化銀
18 行變更系爭帳戶之印鑑，盜領系爭帳戶內之公共基金66萬47
19 36元、利息3272元，合計66萬8008元（下稱系爭款項），且
20 無法律上原因持有第一屆財務委員製作之系爭會計資料，均
21 致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
22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並返還系爭會計資料予伊及
23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24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社區為每棟10戶、共20棟，總戶數200
25 戶之社區，前未設立管理委員會，各棟各自管理，亦從未繳
26 納管理費。嗣因新竹市政府即將裁撤國宅課，於97年間要求
27 系爭社區成立系爭管委會並設立系爭帳戶，將系爭社區住戶
28 繳納予國宅課用以管理社區之餘款649萬0473元交付系爭管
29 委會。系爭管委會之第一屆主任委員為訴外人彭政坤，伊為
30 第二屆主任委員。區權會決議將前開款項退還每戶3萬元，
31 共600萬元，另將20棟分為10區（每區2棟），每區撥給4萬

01 元，共40萬元予各區住戶自行修繕，除同意統一由系爭管委
02 會發包清洗蓄水池、清除水肥或部分修繕之棟別扣除相關費
03 用外，其餘均已發給各區管理委員轉發區分所有權人，餘款
04 9萬0473元則用於支付系爭管委會行政管理費用，及執行區
05 分所有權人大會決議修繕之事項，未再收取管理費。系爭帳
06 戶之存摺、印章由均由財務委員即訴外人唐于涵保管，伊未
07 保管系爭款項，且所持相關資料均已提出，不知上訴人所指
08 其他會計資料為何等語置辯，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三、查系爭社區包括新竹市○○○○路0號至00號之單號、○○
10 路0巷0號至00號、○○路0號至00號之雙號，上訴人為系爭
11 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被上訴人之配偶張小平為○○○○路
12 00號0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於97年10月17日、98
13 年3月19日依廢止前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將
14 其既有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予系爭社區作為公共基
15 金，先後將440萬元、209萬0473元（合計649萬0473元）匯
16 入系爭帳戶，系爭帳戶98年9月29日之餘額為66萬4736元等
17 情，有新竹市政府函、支票影本、系爭委員會公告、收據、
18 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及北區公所112年10月2日函
19 及檢送之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使用執照、相關變更申請資料
20 可憑（原審卷第111-183頁，本院卷第125、191-201頁），
21 應堪認定。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系爭款項部分：

24 1.按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
25 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前項依法律
26 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民法第
27 8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831條規定，前開規
28 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同共有者準用之。又所
29 謂共同關係係指二人以上因共同目的而結合所成立，依法律
30 或習慣足以成為共同共有基礎之法律關係而言，在共同共有
31 下，共有物仍歸屬各共有人享有，但各共有人間有人的結合

01 關係，且共有之財產均有其共同目的或機能，有別於共有人
02 自己之一般財產。次按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專戶儲
03 存，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
04 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
05 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
06 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此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管理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項及第19條規定自明。是公共基金
08 乃獨立於各區分所有權而單獨存在，屬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所
09 共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須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
10 議，始得運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而其來源包括起造人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
12 列、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公共基金
13 之孳息及其他收入（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非
14 均由區分所有權人繳納。準此，區分所有權人不得按其應有
15 部分比例收取、管理、使用、處分公共基金，亦不得請求分
16 割；且公共基金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個人事由予以扣押，不
17 得用於償還區分所有權人之個人債務，非屬區分所有權人個
18 人事由之責任財產。凡此均有別於個別區分所有權人自己之
19 一般財產，而與分別共有人就共有物得按其應有部分使用收
20 益、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得隨時請求分割之性質迥異，
21 是各區分所有權人就公共基金自無應有部分可言。再觀諸管
22 理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考量關於區分所有權
23 人共同利益及重大修繕事項，有時需款甚鉅，為落實公寓大
24 廈之管理維護，爰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立法理由
25 參照），而職司保管公共基金之管理委員會，則係由區分所
26 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
2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管理
28 條例第3條第9款），可認公共基金係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依管
29 理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基於妥適管理維護公寓大廈之法
30 定目的而依法設置之財產，其權利雖歸屬各區分所有權人享
31 有，但各區分所有權人無應有部分存在，須由管理負責人或

01 管理委員會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管理使用，且以公寓
02 大廈共有部分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為主要用途，而使區分所
03 有權人間就公共基金形成一共同關係，此與合夥人基於一定
04 目的，以出資構成合夥財產，得約定或決議由合夥人中數
05 人，共同執行合夥之決議及合夥事務，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
06 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670條、第671
07 條、第682條第1項）之共同關係類似，且自各區分所有權人
08 就公共基金無應有部分，不得自由讓與、處分，亦不得請求
09 分配等特徵觀之，其獨立性更甚合夥財產，自應類推適用合
10 夥之規定，是依民法第668條規定，公共基金應屬區分所有
11 權人團體共同共有。

12 2.復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
13 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
14 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
15 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
16 益為之，亦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
17 2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該規定
18 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亦準用
19 之。而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
20 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
21 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22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23 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故
24 共同共有人本於共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
25 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
26 台抗字第90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查新竹市政府於97年10月17日、98年3月19日依廢止前國民
28 住宅條例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將其既有之國民住宅管理維
29 護基金提撥予系爭社區作為公共基金，先後匯入系爭帳戶44
30 0萬元、209萬0473元等情，有新竹市政府函、支票影本、系
31 爭委員會公告、收據、系爭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可憑

01 (本院卷第191-201頁)，系爭款項係原來存於系爭帳戶之
02 公共基金，依前開說明，應屬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公
03 同共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盜領系爭款項受有利益，本於
04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返還上訴人
05 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係屬共同共有債權權利之行使，非屬
06 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07 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08 上訴人主張本件係請求回復共有物，得由其一人單獨為全體
09 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起訴，無須表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姓
10 名云云，自非可採。則本件既未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原告
11 提起訴訟，上訴人復未提出業經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起訴
12 之證明，其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當事人顯非適格。

13 3.再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偽造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區權會
14 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冊，持以向北區公所報備變更自己為
15 第二屆主任委員，再竊取、盜刻系爭帳戶之印章向彰化銀行
16 變更印鑑，進而盜領系爭款項云云。然依上訴人所提97年8
17 月22日、98年9月19日區權會會議紀錄所示，系爭管委會第
18 一屆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分別為訴外人彭政坤、
19 劉淑吟、唐于涵，嗣區分所有權人推選被上訴人為第二屆主
20 任委員，訴外人戚湘玲為監察委員、唐于涵仍為財務委員
21 (原審卷第37-39、57-61頁)；而系爭帳戶於97年9月25日
22 開戶時留存之印鑑式樣為「空軍二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23 「彭政坤」、「劉淑吟」、「唐于涵」之印鑑，於98年12月
24 8日將「彭政坤」、「劉淑吟」變更為「馮偉成」、「戚湘
25 玲」外，其餘均相同，有彰化銀行檢送之企業戶印鑑卡可憑
26 (本院卷第135、139頁)，並經證人彭政坤於原審到庭證
27 稱：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有選出被上訴人擔任第二屆主
28 任委員，公共基金都是交給財務委員保管，不是主委，而且
29 要主委、監委、財委三顆印章才能領出來等語明確(同卷第
30 220-221頁)，可見被上訴人確經區權會推選為主任委員，
31 始辦理報備主委變更及系爭帳戶印鑑變更事宜，但未保管系

01 爭款項。上訴人前開主張，亦屬無稽。

02 (二)、系爭會計資料部分：

03 按社區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有關文件
04 由管理委員會保管。管理委員會應於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
05 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
06 新管理委員會。如管理委員會拒絕移交，經催告於7日內移
07 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移交。此觀管理條例
08 第20條、第36條第8款規定自明。準此，公寓大廈之公共基
09 金及相關會計資料應由管理委員會保管，如於改組後拒絕移
10 交，僅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保管人移交予新管理委
11 員會，不得請求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上訴人依不當得
12 利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會計資料返還予伊及全體區分所有權
13 人，自無理由。況上訴人於本院陳稱：伊請求返還者非被上
14 訴人於原審已提出其所持有之相關會議紀錄、基金支出明
15 細、載有領取情形之區分所有權名冊等件（即原審卷第231-
16 265頁），而係第一任財務委員依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製作
17 之會計資料等語（本院卷第109頁）；然系爭管委會第一
18 屆、第二屆財務委員均為唐于涵，並非被上訴人，上訴人復
19 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持有唐于涵於第一屆財務委員任期內製作
20 之何種文件，其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更屬
21 無據。

22 五、綜上而論，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
23 訴人及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66萬8008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請
25 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會計憑證、會計帳
26 簿、財務報表返還上訴人及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均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3 民事第十三庭

04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5 法官 江春瑩

06 法官 邱蓮華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蘇意絜